附件1

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项目** | **具体情况列举** | | **处理指引** |
| **学籍** | **1** |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3年初中完整学籍 | 随迁子女是具有我市3年初中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的，予以认定 |
| **居住证** | **1** | 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持有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是在广州市办理、且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，否则不予认定 |
| **2** |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居住，但未办理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不予认定 |
| **3** |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购房，但未办理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不予认定 |
| **其他情况** | **1** | 随迁子女的父母信息与学籍系统登记的不一致 | 提供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的予以认定，否则不予认定 |
| **2** | 考生为非广州市户籍，父母为广州市户籍 |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州市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，否则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|
| **3** | 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是否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 | 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不可以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，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|